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于2023年4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，并向我们提交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签字人的相关文件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，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日常

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业务需要，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及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董延安、常国栋、邱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